

他人屋顶登广告被判侵权

快报讯(通讯员 高彦 记者 马乐乐)为增加公司广告宣传的效应,高淳一公司擅自在他人的房屋墙壁上刊登大幅广告,而房主认为这个行为明显违反了《物权法》,为此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近日,高淳法院依法认定该公司行为构成侵权,判决该公司限期将广告拆除,并支付房主5000元作为广告刊登期间的使用费。

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告的宣传效果,高淳乙丁工程公司决定在县城内商业最密集的地段刊登大幅广告牌。去年8月,在房屋所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,乙丁公司沿着房屋二楼墙体制作了20多平方米的广告牌。房主孔某得知后,两次与乙丁公司进行交涉,要求其拆除广告牌,并支付广告刊登费用,但均遭到该公司拒绝。去年10月底,孔某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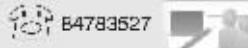
乙丁公司拆除广告牌并赔偿自己广告商业费用损失5000元。

在法庭上,孔某拿出了两条法律规定。《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,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,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、业主大会、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,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而《物权法》明确规定,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,属于业主共有。他说,尤其是刚生效的《物权法》,明确支持了他的观点。

高淳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侵占。被告乙丁公司在未得到原告许可的情况下,在原告所有的房屋墙体上搭建广告牌,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依法应当拆除,并支付期间相应的广告费用。据此,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作出了前述判决。

出租房火灾 谁承担责任?

有问题找律师



快报讯(记者 吴杰)大学刚毕业的王某打来电话咨询,出租房失火到底应该由谁来负责。王某说,他去年夏天大学毕业后在南京工作,所以在某小区租了一套房子。住了半年之后,一天王某回家时发现客厅失火,幸亏发现及时,没有酿成大祸,但是客厅内的冰箱被烧毁,桌子、墙面、地面等一塌糊涂,造成了一定的损失。从现场的情况来看,起火点就是冰箱,王某认为是冰箱老化,导致线路短路而造成起火,要求房东承担责任。但是,房东认为是王某使用冰箱不当导致失火,应该由王某来承担责任。王

某因此咨询律师,这个责任由谁承担?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如果是房东提供的房屋或者附属设施(包括冰箱等电器)的问题造成,应该由房东承担责任。如果是王某在使用电器的过程中因为操作不当造成失火,应该由王某承担责任。从王某的描述来看,两人对起火原因有争议。王某作为承租人可以先不承担维修、赔偿等责任,房东认为是王某的责任的话,可以到法院起诉,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后确认。

■今日在线

9:00~11:00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保强

14:00~16:00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星慧

不开刀>胆、肾结石

腰椎间盘突出新疗法

南京京华医院骨科专家亲诊,在电脑全程控制下,利用立体空间技术,一次性完成精确无误的腰椎间盘突出复位治疗,并结合独创的“椎管神经液体冲击疗法”,使众多腰椎间盘突出、颈椎病患者解除了痛苦,不开刀、不住院,疗效确切,安全可靠。就诊时请带近期CT片。

专家热线:025-86648022

(苏医广[2007]第04-03-104号)

结石病咨询:025-86649959 地址: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(国美电器向东300米)

南京京华医院

(苏医广[2007]第04-03-104号)

结石病咨询:025